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6-029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4,146,2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来	艾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14 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20 室	
传真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话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子信箱	lyl@gzep.com.cn	aj15156883252@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0 年收购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来一直从事污水治理业务，是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见证者和参与者。2015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和员工，实现公司价值快速增长，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夯实主业，取得了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郎溪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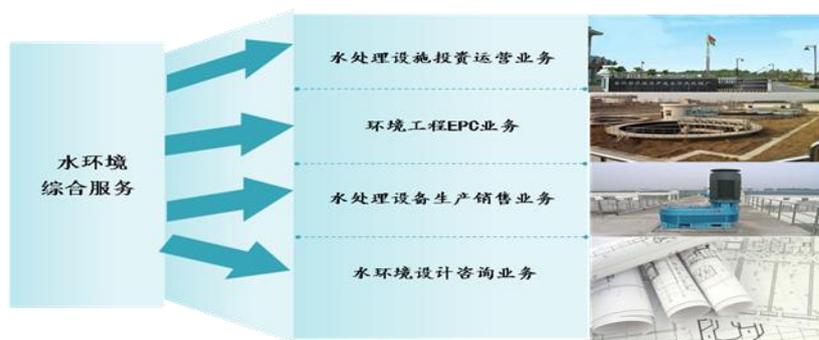
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等重大项目；基于对行业发展的判断以及打造业务产业链，公司在国内收购了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足工业废水领域，收购金额为 3.69 亿元；在国际市场上，收购了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生产和安装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的公司，在挪威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至此，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污水治理业务，但从之前单一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扩展延伸到工业废水零排放处理以及村镇环境治理，三大板块业务同时面向国内国际市场。

（二）经营思路及经营模式

牢牢把握国家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外部机遇，巩固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实现国内业务与海外业务技术的协同对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品牌价值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三）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运营业务

水处理投资运营是公司，通过 PPP、BOT、TOT、BOO 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并设立污水处理厂或小流域治理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运营管理。通过所属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或小流域治理公司拥有的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污水、小流域治理目标水体进行污染负荷削减，使水体达标排放或水质得到净化，满足排放标准和水质达标断面考核标准。

2、环境工程 EPC 业务

环境工程 EPC 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水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设计、设施采购、施工、运行调试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提供性价比高的 EPC 服务，并依法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和客户负责。

3、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河湖污水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城市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净水设施等。遵循污水处理工艺及河道湖泊治理所需专业设备呈现多样化及差异化的特点，公司针对产品订制客户专业提供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的多维全方位服务。

4、水环境治理设计咨询业务

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和投入为中心，以高标准低投入为服务宗旨，为客户的水环境治理项目提供专业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包括水利、水污染防治、水景观设计，为水环境治理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实施依据。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0.46 亿元，增长 2.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6.79 万元，增长 44.17%。行业发展政策驱动以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内改增效显著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支柱产业，近年国家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未来几年仍将是环保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努力开拓市场，各项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经营层以及核心骨干共 337 人参与，实施股权激励可以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六）行业发展情况

在国内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环境问题的大前提下，环保行业的发展前景毋庸置疑，我们对于未来环保行业中污水处理业务有以下几点判断：

1、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从“十五”到“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污水治理市场经历了迅速的发展。2000 年至 2014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34.3% 上升到了 90.2%，未来随着《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城市污水厂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将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截至 2014 年 8 月，住建部实时管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有 3,900 座，日处理能力 1.55 亿立方米。其中，一级 A 污水厂约 860 座，日处理能力 2,925 万立方米。一级 A 污水厂的数量占比约 22%，这意味着全国约有八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标准低于一级 A 标准。

2、工业废水零排放

与城市污水处理相比，我国工业废水处理比例仍然偏低，未来处理比例具有很大的提高空间。我国工业废水产出量大、覆盖面广、种类繁多，处理难度大、成本高，单是化工废水处理市场，未来每年将达到约 2,000 亿元，是城市污水的近三倍。

3、农村水环境治理

与城镇污水市场相比，我国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存在巨大的缺口，未来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市场规模巨大。但相比于成熟的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农村水环境治理面临设施及管网投资建设成本高、运行费用无保障、点源分散、管理难度大且缺乏专业的运营管理人员、群众环保意识弱等问题，因此未来能结合农村污水处理的现状和问题，在技术模式、商业模式方面创新的环保企业将抢占先机。

4、海绵城市、地下管廊建设

近年来，我国北京、上海等多座城市频繁出现城市内涝现象，“城市看海”现象的频发，显现出我国的公共设施基础建设还存在不完善之处。为缓解城市内涝及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海绵城市和地下管廊建设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手段。自 2010 年起，国务院、住建部、水利部及财政部等通过顶层设计构建符

合我国国情的海绵城市建设，最近两年不断出台政策法规，于 2015 年 4 月发布了首批海绵城市试点名单。因此以海绵城市为切入点，推进我国绿色化进程，未来发展前景相当可期。

5、环保行业并购愈演愈烈

在政策刺激下，环保企业纷纷开启“争抢”模式，并购重组已经成为环保产业发展的催化剂。过去一年部分国有非环保企业纷纷加入进来，行业内企业也相继发起并购基金设立，积极加快海外并购。据统计，2015 年以来已有 61 家公司披露涉及环保领域的并购重组事件，并购交易总价值超 562 亿元。行业竞争格局正悄然变化，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基于以上判断，当前我国水环境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黄金时期，大趋势条件下，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趋势也会发生变化，公司已经感受到危机和压力，对公司团队也是严峻的考验，为此，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从战略上已经达成一致，未来五年，公司的主业主要围绕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服务商展开——服务城镇客户的城市水环境综合商、服务工业企业客户的工业废水零排放服务商以及服务村镇客户的村镇环境治理服务商，三大板块业务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并实现协同对接。因此 2015 年无论是技术储备、收购兼并还是内部事业部建设均是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展开布局。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过程中较早提供“一站式多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之一，作为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见证者和参与者，目前已发展成为在二、三线及以下城市中小规模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小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业零排放等具备较强科研实力和先进管理水平的领先企业。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在全国十一个省份运营八十多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超过 300 万吨/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46,297,682.40	1,022,672,738.32	2.31%	638,230,98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67,882.44	52,001,213.43	44.17%	57,727,9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61,776.66	50,060,903.47	33.56%	58,044,4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4,954.83	33,141,734.37	-1,055.37%	-91,647,78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8.64%	0.81%	12.3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3,975,688,109.64	2,584,178,135.38	53.85%	2,148,171,3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954,751.18	761,672,326.05	8.70%	479,700,582.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1,462,821.79	240,589,668.29	222,902,449.84	321,342,7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483.36	13,981,425.92	19,218,288.93	32,477,6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2,975.75	14,298,734.70	18,612,320.04	24,757,7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4,169.94	-51,738,691.67	-133,386,173.03	-31,115,920.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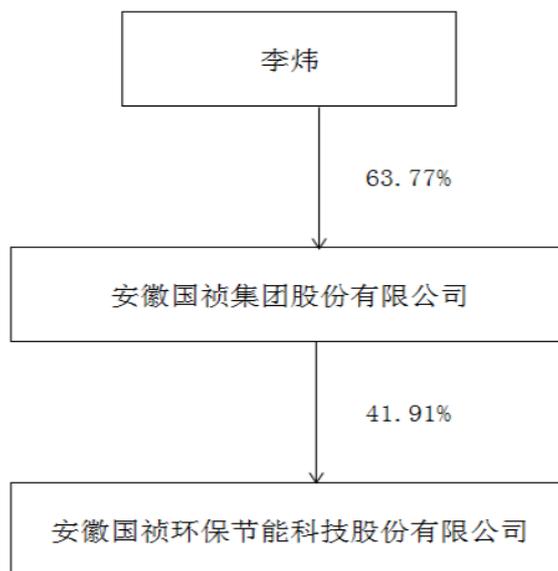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1%	116,776,605	116,776,605	质押	73,900,000	
丸红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7.81%	49,624,908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9,924,98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31%	6,432,298				
王颖哲	境内自然人	0.55%	1,520,000	1,500,000	质押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9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980,200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4%	955,512				
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有法人	0.34%	955,512				
李燕来	境内自然人	0.33%	910,000	90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是丸红（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丸红（中国）有限公司是丸红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6,297,682.40 元，同比增长 2.31%；实现利润总额 104,838,348.90 元，同比增长 48.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967,882.44 元，同比增长 44.17%，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一方面得益于行业发展政策驱动，在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大环境下，国家环保政策稳步实施，公司积极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紧紧围绕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优化、品牌宣传以及规范运作开展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内改增效显著也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1、市场兴企

2015 年，公司以水环境综合服务商为战略导向，在保持传统市政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延伸业务领域，积极拓展污水深度处理及工业废水领域，各业务板块市场业绩稳步提升，经营类以及投资类合同稳定增长，2015 年，新增全国首例以 PPP 模式实施的最大规模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清溪项目，新增怀远、郎溪两例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新增单体规模最大的青岛李村河污水处理厂设备项目，新增内蒙古乌海首例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现了市场项目业绩的重大突破。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和开拓国际市场业务，跟进柬埔寨、埃及、印尼等污水处理项目，为公司下一步国际业务拓展做好储备。

2、技术强企

公司始终把“技术强企”建设当作重点工作来抓，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5 年，公司研发人员申报发明专利 8 项，授权专利 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分别为《一种氧化沟浮渣破碎机》、《一种用于评

价污水预处理阶段沉砂池除砂效果的测试方法》。完成两项国家标准及三项行业标准的修订意见稿，完成 9 项研发项目立项工作。公司筹划国家重大专项课题《重点区域分散型点源处理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研究与产业化示范》，完成课题从财政部下达预算批复到合同任务书签订整个申报过程。公司注重将技术课题研究成果与企业市场、运营紧密联系起来，技术研究成果能及时给予业务支持；同时，积极推进技术知识库模块并网运行，目前已成为公司知识积累、传播和传承的有效工具和权威平台。

3、人才立企

2015 年，公司科学制定人才发展规划，积极引才聚才的同时，做好育才用才，全年共引进 52 名社会优秀人员，其中管理人员 16 人，中高级内部培养提拔人员 11 人。学习培训有序开展。2015 年，公司引进优质课程 130 门，学员覆盖不同层级 600 余人，全年开班 5 期，每期分 3 批次，每批次学员 200 人；针对不同层级学员设置专属类型课程，全年共开课 82 门。2015 年，公司组织开展员工股权激励工作，让广大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强化员工主人翁意识。

4、品牌宣企

亮相国际环保展览，展现企业综合实力。2015 年，公司成功亮相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以全产业链的模式展现了公司实力；投放滨湖车体广告，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加大政企合作力度，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与安徽省环保厅、合肥市环保局、安徽省环保联合会共同开展“践行绿色生活”大型公益宣传活动；冠名协办环保部法制进校园知识竞赛、安徽省第三届“十佳环保人士”评选活动；在湖南、云南、广东、江苏等地举办“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大幅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5、规范稳企

2015 年，公司认真落实“规范稳企”建设，积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并加强内部审计，进一步促进公司各项决策规范运作。此外公司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增强董监高履职培训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445,173,497.55	189,623,816.76	42.60%	-2.62%	-7.59%	-2.29%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547,850,379.87	93,145,693.94	17.00%	6.34%	98.67%	7.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本公司现金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1%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5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公司零价格受让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50.5%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5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